

淡江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「自主學習微學分」成績通過名冊

※請勾選微學分認抵申請類別：

系選修課程「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」

序號	學系	年級	班別	學號	姓名

系選修課程「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(二)」

序號	學系	年級	班別	學號	姓名

校共通「自主學習微學分」

序號	學系	年級	班別	學號	姓名

承辦人：_____ (簽章)

單位主管：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五點之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承辦單位請於**每學期第 18 週**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方可取得當學期修課學分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